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上半年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

按照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第3号)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，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披露如下:

本集团（单位：万元）	2026 年二季度末	2026 年一季度末
净稳定资金比例	127.00%	122.04%
可用的稳定资金	106,150,986.13	102,301,154.48
所需的稳定资金	83,580,206.41	83,824,757.28

注：1、净稳定资金比例=可用的稳定资金/所需的稳定资金。

2、根据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第 3 号）的规定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%。